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四川中安宏宸应急救援有限公司参加凉山彝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单位名称）的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凉山州“十五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十五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中安宏宸应急救援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24万元，资产总额为12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四川中安宏宸应急救援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